

#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08 年 06 月 04 日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108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二：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三：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四：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五：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六：修訂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修正委員會組織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12.18 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7.12.20 陳校長核定實施。

案由七：擬修正「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一、依現行法規修正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12.4 經學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2.18 陳校長核定實施。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3)

說明：修正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3)

說明：修正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提請審議。(P. 6)

說明：修訂及新增要點內文文字、申請對象及金額，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提請審議。(P. 10)

說明：為甄選本校傑出青年，律定相關作業辦法，以公告周知鼓勵參加徵選及作業遵循，徵  
選辦法詳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13:00)**

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二、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含)分以上	二、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含)分以上	修正學業平均成績。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五、金額： (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含)分以上者，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含)分以上~79(含)分者，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五、金額： 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整。	獲獎金額分級

# 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獎勵本校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優良同學。

## 二、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不含新生第一學期)。

## 三、審核：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名額：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五、金額：

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六、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

(一) 第一學期十一月底以前辦理。

(二) 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辦理。

## 七、檢附證明如下：

(一) 學生歷年成績表。

(二) 低收入戶證明。

## 八、經費來源：

依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定。

九、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本校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

### 二、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不含新生第一學期)。

### 三、審核：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名額：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酌情議決。

### 五、金額：

(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含)分以上者，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含)分以上~79(含)分者，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六、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

(一) 第一學期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二) 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前提出申請。

### 七、檢附文件如下：

(一) 學生歷年成績表。

(二) 身心障礙學生殘障手冊影本。

### 八、經費來源：

視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定之。

九、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通過、學務會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三、急難救助金額：</p> <p>(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學生個人）：</p> <p>1、<u>學生</u>住院，慰問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加護病房參仟元整為原則。</p> <p>2、於住加護病房後而身故者，慰問金壹萬元整。</p> <p>3、以身故申請者，低收入戶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u>貳</u>萬元整，其他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p> <p>1、以身故申請者</p> <p>(1)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u>貳</u>萬元整。</p> <p>(2)弱勢身分學生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3)其他身分為新台幣柒仟元整。</p> <p>(4)兄弟姐妹身故，無補助。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可於其他項下提專案處理。</p>	<p>三、急難救助金額：</p> <p>(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學生個人）：</p> <p>1、因病(意外)住院，慰問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加護病房參仟元整為原則。</p> <p>2、於住加護病房後而身故者，慰問金壹萬元整。</p> <p>3、以身故申請者，低收入戶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p> <p>1、以身故申請者</p> <p>(1)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p> <p>(2)弱勢身分學生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3)其他身分為新台幣柒仟元整。</p> <p>(4)兄弟姐妹身故，無補助。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可於其他項下提專案處理。</p>	<p>一、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1文字；之3調降救助金額，以供更多經費及名額給學生申請。</p> <p>二、第三款第二目之1調降救助金額，以供更多經費及名額給學生申請。</p>
四	<p>四、急難救助金之申請：</p> <p>(一)、承辦單位：</p> <p>1、日間部學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p> <p>2、進修部由進修組受理申請，資料彙送日間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辦理。</p> <p>3、各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均為當然委員。</p> <p>(二)、申請程序：</p> <p>申請人填寫「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家庭年收入未達70萬元整須有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p>	<p>四、急難救助金之申請：</p> <p>(一)、承辦單位：</p> <p>1、日間部學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p> <p>2、進修部由進修組受理申請，資料彙送日間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辦理。</p> <p>3、各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均為當然委員。</p> <p>(二)、申請程序：</p> <p>申請人填寫「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家庭年收入未達70萬元整須有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已於本校該年度申</p>	<p>一、第四款第一、二目未修正。</p> <p>二、新增訂第三、四目申請規範。</p>

<p>戶籍謄本，已於本校該年度申請合格者除外)後，經導師、系主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p> <p><u>(三)、慰問金每名學生每次事件限申請乙次；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u></p> <p><u>(四)、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u></p>	<p>請合格者除外)後，經導師、系主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p>	
---	---	--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95.4.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0.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9.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3.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12.27)

## 第一條 目的：

適時援助受困學生，使能安心繼續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急難救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個人〕：

遭遇意外傷害或死亡者。

### （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

1、家庭發生重大意外或遭受嚴重災害亟待救助者。

2、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其他：

如遽遭重大事故，需用巨款時，得以專案申請救助，救助金額由委員會核定，必要時得臨時擴大募捐應急。

##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額：

### （一）、傷病救助方面（係指學生個人）：

1、**學生**住院，慰問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加護病房參仟元整為原則。

2、於住加護病房後而身故者，慰問金壹萬元整。

3、以身故申請者，低收入戶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其他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生活救助方面（係指家庭一等親）：

1、以身故申請者

(1)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2)弱勢身分學生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其他身分為新台幣柒仟元整。

(4)兄弟姐妹身故，無補助。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可於其他項下提專案處理。

2、家庭經濟生活，暫時陷入困境者，以專案申請暫時性濟助。

(1)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弱勢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3)其他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 （一）、承辦單位：

1、日間部學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2、進修部由進修組受理申請，資料彙送日間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辦理。

3、各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均為當然委員。

###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寫「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元整須有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已於本校該年度申請合格者除外)後，經導師、系主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簽注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組)。

(三)、慰問金每名學生每次事件限申請乙次；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

(四)、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第五條 審查與核定：

(一)、審核：

本校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之審核，由本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為之。

(二)、程序：

- 1、申請案件經導師、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證屬實，學生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後如符合申請條件者，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急難救助金發放作業，並由本校派代表慰問送達，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
- 2、急難慰問金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參仟元整，由導師或教官於事發後立即至課指組申請領取，並親自前往慰問時發放。
- 3、所有申請案件俟適當時提交委員會追認。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本校師生、員工之自願捐助。
- (二)、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三)、本校校友會之捐助。
- (四)、急難救助金之提撥在本校學生就學補助金項下支付。

第七條 核定與實施急難救助金：

本要點經獎補助學金審查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傑出青年，激勵在學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甄選對象為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歷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於本校在學期間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一、敦品勵學、研究學術，卓然有成，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藝術、體育等方面，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優秀具體事蹟，足為青年楷模者。

第四條 甄選類別及程序：

一、院傑出青年：

(一)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甄選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各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可增選一名院傑出青年，但其增加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

二、校傑出青年：

(一)由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召開傑出青年甄選會議決選本校傑出青年。

(二)甄選名額以本校學生總數千分之一為上限(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小數點以後不列計)。

(三)當選院傑出青年之學生方得參加校傑出青年之甄選。

第五條 甄選時間：每年 8 月底前公告甄選辦法，9 月底前各院完成院傑出青年選拔作業，10 月 15 日前完成校傑出青年甄選作業。

第六條 獎勵暨表揚：

一、當選院傑出青年同學，頒發證書乙幀，並酌予記小功獎勵；當選傑出青年之同學頒發證書乙幀、獎座乙座及大功乙次獎勵。

二、校傑出青年於本校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請同學出席觀禮。

三、於本校網站專區，介紹年度傑出青年事蹟。

第七條 甄選所需表件：

- 一、個人自傳(格式自訂、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學經歷，具體優良性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並附電子檔)。
- 二、在學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乙份。
- 三、參選表乙份，表單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